

政府總部 禁毒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



NARCOTICS DIVISION
GOVERNMENT SECRETARIAT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IGH BLOCK, 30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in NCR 3/1/16 (U) C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機 Fax: (852)-2810 1790/2521 7761

電話 Telephone: 2867 2700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設立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規管機構一事 進度報告

你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致函保安局局長，並隨函付上要求當局作出跟進處理的清單（“清單”）。清單第 6 項要求當局就設立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規管機構一事，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提供進度報告，並就香港與新加坡和台灣等其他地區的規管制度作出比較。現特修函告知有關進展。

進展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作為訂定反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融資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把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歸類為與銀行、證券行和保險公司一樣面對較高清洗黑錢風險的財務機構。

當局現正因應反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融資的目的，檢討現行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規管架構。在檢討過程中，當局會兼顧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營商特點。任何擬設的規管改善措施必須是目標明確及務實的，以免對業界造成過重負擔。在是次檢討中，當局亦會參考海外相關經驗（有關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規管制度比較，見附件）。

鑑於所涉及的課題相當複雜，是次檢討完成需時。再者，擬設的規管改善制度可能需要法律基礎。在訂定規管建議時，當局會諮詢業

界、立法會和公眾。當局亦會顧及特別組織在即將對香港進行的相互評核（詳情載於下文），就這方面可能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特別組織對香港進行的相互評核

於一九八九年在巴黎舉行的七大工業國高峯會議通過成立的特別組織，共有 34 個成員國。香港自一九九零年成為特別組織的成員。中國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舉行的全體會議獲接納為特別組織正式成員。

特別組織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根據其 40 項有關反清洗黑錢的經修訂建議，以及 9 項有關打擊恐怖分子融資的特別建議（“40+9 項建議”），對香港的反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融資制度進行相互評核。這是特別組織首次根據其修訂標準對香港進行評核。相互評核是一項嚴謹的程序，當中，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會評核某司法管轄區有否確實遵從每項 40+9 項建議中的詳細要求。由不同成員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法和財務專家組成的評核小組，會實地廣泛和詳細地審核香港的反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融資制度的各個環節。評核小組會參照 40+9 項建議的每項準則評核遵從情況，並據此就每項建議給予評級和作出改善建議。評核小組會編製相互評核報告，並提交特別組織全體會議討論和通過。關於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可望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提交特別組織全體會議。其後，報告的最終版本會在特別組織網站公布。

保安局局長

（陳國衛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美國、英國、新加坡及台灣
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規管制度摘要

	香港	美國	英國	新加坡	台灣
發牌／登記規定	<p>《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規定，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須在成為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後 1 個月內，就其業務向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登記。有關詳情如在之後有任何變更，須在此事發生後 3 個月內作出通知。</p> <p>登記制度基本上是一項通知規定，警方無權拒絕登記。</p>	<p>《銀行保密法令》規定某些貨幣服務商須在立業後 180 日內，向金融罪案執法網絡登記，並須每兩年重新登記一次。這些服務商也須擬備和保存一份代理人名單。貨幣服務商提供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產品或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匯票； - 支票兌現； - 旅行支票； - 貨幣交易或兌換； - 款項傳轉。 	<p>貨幣服務商一律須遵守英國的《清洗黑錢規例》。根據該規例，所有貨幣服務商均有責任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登記。</p> <p>貨幣服務業界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找換店； - 款項傳轉店；以及 - 支票兌現店。 	<p>根據《外幣兌換與匯款業法令》，除非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有效牌照，否則任何人均不得進行貨幣兌換或匯款業務。</p> <p>發出匯款商牌照須符合的最低準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實體為一間公司； - 最低資本 100,000 坡元； - 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存放 100,000 坡元作為保證金。 	<p>就匯款代理人而言，只有持牌銀行及郵政局才獲准進行匯款業務。</p> <p>就貨幣兌換商而言，只有持牌銀行、郵政局及酒店(有限金額)才獲准進行貨幣兌換業務。</p>

	香港	美國	英國	新加坡	台灣
遵守打擊清洗黑錢規定的計劃	並無法律條文規定匯款代理人／貨幣兌換商必須推行遵守打擊清洗黑錢規定的計劃。	所有貨幣服務商均須制定和實施遵守打擊清洗黑錢規定的計劃。有關計劃必須與貨幣服務商提供金融服務的地點、規模、性質和營業額引致的風險相稱。有關遵守打擊清洗黑錢規定計劃的詳情載於《銀行保密法令》。	貨幣服務商一律須就打擊清洗黑錢訂立管制制度，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明確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 委任專責舉報清洗黑錢活動的人員； - 採取“認識客戶”措施；以及 - 確保為員工提供適當訓練。 	每名持牌人須採取與《防止清洗黑錢通告》所載原則一致的政策(有關通告是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外幣兌換與匯款業法令》發出)，並確保員工無論身處何地，均知悉這些政策，以及在通告所涵蓋的事宜上，得到適當訓練。	就持牌銀行和郵政局的匯款及貨幣兌換業務而言，有關的銀行規管架構適用。
客戶查證及備存記錄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規定匯款代理人／貨幣兌換商須核實親身到來並進行8,000 港元或以上匯款或兌換交易客戶姓名及身分。 匯款代理人／貨幣兌換商亦須記錄任何8,000 港元或以上的匯款或兌換交易，以及	如貨幣服務商在一日內向同一客戶提供3,000 美元或以上的轉帳服務，不論付款方式為何，均須從交易日期起計，備存記錄5 年。 如貨幣服務商在一日內向同一客戶提供超過1,000 美元的貨幣兌換服務，必須從交易	如單一交易金額超過15,000 歐元，又或與客戶有持續業務關係，則貨幣服務商一律須確定客戶的身分(即取得客戶姓名和地址證明)。 所有貨幣服務商在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結束後，須備存有關客戶的身分及業務的全部	客戶如未能提供身分證明，則匯款商不得與其進行業務交易，而貨幣兌換商不得與其進行總值超過5,000 坡元的交易。 每名持牌人須備存客戶資料及交易記錄最少6 年。	同上

	香港	美國	英國	新加坡	台灣
	有關客戶的身分資料。該等記錄須備存不少於 6 年。	日期起計，備存記錄 5 年。	記錄最少 5 年。		
可疑交易舉報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匯款代理人／貨幣兌換商有責任舉報可疑交易。	凡交易或活動涉及的款項達 2,000 美元或以上，貨幣服務商一律須提交可疑活動報告。	所有貨幣服務商均須訂立有助識別和舉報可疑交易的制度。	每名持牌人須訂立舉報可疑交易的制度。	同上
持續監管	聯合財富情報組已發出《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參考指引》，列明各項法例規定，以及反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最佳做法。	國內收入署小企業和個體部門獲轉授權力，審查貨幣服務商，以確定可有遵從《銀行保密法令》的規定。	稅務海關總署人員審查所視察商戶的記錄及反清洗黑錢制度。該署通過稅收及海關檢察署有權就違反清洗黑錢規例的情況，提出檢控和處以罰款。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負責執行《外幣兌換與匯款業法令》。該局獲賦權視察持牌人的處所，並查閱處所內任何簿冊、文件或記錄。	同上